# 中山市中小学德育工作常规 (500字)[精选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4-06-21

*第一篇：中山市中小学德育工作常规 (500字)中山市中小学德育工作常规德育即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道德、法制和心理品质教育，是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和学生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渗透在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

**第一篇：中山市中小学德育工作常规 (500字)**

中山市中小学德育工作常规

德育即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道德、法制和心理品质教育，是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和学生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渗透在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之中，对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学校工作起着重要作用。学校德育常规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德育计划、建设德育队伍、开设德育课程、开展德育活动、实施德育科研、组织德育评价等六个环节。

一、制定德育计划

第一条 德育工作计划应在每学期开学前制定。包括学校德育工作计划、团（队）工作计划、学生会工作计划，年级组工作计划和班主任工作计划。德育工作应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实施。

第二条 德育工作计划要凸显学校办学理念，着力体现德育特色，具有时代性、前瞻性、创新性、校本性。

第三条 德育工作计划要做到指导思想鲜明、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格式规范、操作性强。内容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工作、具体措施、活动安排等要素。

二、建设德育队伍

第四条 学校成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德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任组长，党委（总支）、德育处（学生处）、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家长委员会等相关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德育课程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和法制副校长（辅导员）为成员。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在开学、期中、期末召开三次德育工作会议。

第五条 健全学校德育工作机构。学校应设立德育处（学生处），完善少先队、共青团、学生会组织，明确一名副校长分管德育工作，德育处（学生处）主任具体负责学校日常德育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提出学期德育工作计划和工作进程；协调年级组、团（队）组织、班主任、大队辅导员之间关系；检查记载学校日常纪律等情况；组织全校性的德育活动，指导、检查、考核年级（班级）德育工作；研究学校德育现状与发展趋势；指导并检查德育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组织期末德育工作总结及表彰奖励工作等。

第六条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学校要建立和健全班主任选拔聘任和考核激励机制，强化班主任培训。做好“名班主任”培养工作。指导各级“名班主任工作室”开展活动。

第七条 开展全员德育活动。每一位教职工要增强育人意识，落实德育任务，做到有制度、有措施、有测评，落实到位。每学期学校要对每个教师进行全员德育的测评，并把测评结果纳入到教师年度考核中。第八条 建立校内外齐抓共管的德育工作队伍。认真选配品德与生活（社会）、思想品德教师，力争做到专职化。聘请公安干警、律师等担任法制副校长（辅导员），联系有关部门配合学校做好法制教育等工作。

第九条 成立家长委员会。学校要按程序民主选举、成立学校（年级、班级）的家长委员会，充分听取家长委员会意见，寻求家长委员会的支持和配合，共同完成德育任务。学校的重大活动，如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大型主题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等应该邀请家长委员会成员参加。

三、开设德育课程

第十条 课堂教学是德育工作的主要实施途径。学校要开设好品德与生活（社会）、思想品德课程。学校应按照课程计划，开足课时，开好课程。

第十一条 实施学科德育渗透。德育课程以外的其他学科任课教师应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的德育资源，自觉地、有意识地渗透思想品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态度、学习习惯和意志品质。学校还应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把德育内容渗透到教学的各个环节，使学生在获得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同时，学会求知、学会做人、学会生活。

第十二条 开设好专题教育课程。学校应根据国家要求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行为习惯教育、文明礼仪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媒介素养教育、国防教育等专题教育。学校要按规定课时在地方与校本课程中统筹安排好专题教育，使学生知晓专题教育的基本知识，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社会适应能力。

四、开展德育活动

第十三条 开展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要以贯彻落实《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重点，结合不同年龄学生特点，采取丰富多彩的形式对学生进行教育，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要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制度规范，如《一日常规》、《班级公约》等。对学生的日常行为要开展行之有效的检查，督促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

第十四条 开展序列化的月主题教育。要从学校实际出发，结合德育工作内容、重大节庆日，体现层次要求，对各年段的月主题教育进行整体规划，确定每个月教育主题，实现德育活动内容的序列化。

第十五条 组织开展序列化的主题班（团、队）会教育活动。班级应围绕学校月主题，安排好每周班（团、队）会教育专题，组织班（团、队）活动，做到有主题、有教案。要成立班（团、队）会课教研组，经常开展班（团、队）会课竞赛或观摩活动。班（团、队）会课要体现学生道德主体实践特点，做到课内活动与课外活动相结合，集中活动与分散活动相结合。

第十六条 规范仪式与典礼教育活动。学校仪式与典礼包括升（降）国旗仪式、总结表彰仪式、入学（党、团、队）仪式、退队仪式、开学典礼、散学典礼、成人典礼、毕业典礼、颁奖典礼和纪念性典礼等。学校要不断创新设计活动仪程，认真准备活动内容，保证仪式与典礼的教育效果。要建立仪式与典礼管理制度，长期坚持，形成学校的典礼文化传统。每周升旗仪式要结合月主题，开展国旗下讲话教育活动。国旗下讲话要主题鲜明、贴近实际、形成序列。

第十七条 开展中华传统美德和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学校要充分利用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民族传统节日，“五一”、“六一”、“七一”、“八一”、教师节、“十一”等重要节日以及“七七事件”、“九一八事变”、“一二九运动”、“红军长征”、“辛亥革命”等重要事件纪念日，组织引导学生开展歌咏赛、演讲会、文艺汇演等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

第十八条 落实措施转化问题学生。学校对问题学生的转化要有工作方案，帮教人员落实到位。开展“每日一谈”活动，要求每一个教师每日至少找一个学生谈话，尤其重点关注有不良行为的学生。

第十九条 开展富有特色的学校文化建设活动。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校训，制作校旗、校徽和校歌，要建立校史陈列室（荣誉室）、团队活动室、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室等，建立黑板报、橱窗、广播站、校园电视台、校园网站等，充分利用校园传媒开展教育活动。要广泛开展励志格言警句征集、班级誓词征集、优秀板报评选等活动，定期举办学校体育节、艺术节、科技节、读书节等师生广泛参与的教育活动。注重班级文化建设，坚持开展班级文化活动，培育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第二十条 发挥校外德育基地和社区教育作用。学校应主动与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社会实践基地、军分区，公安特警支队、武警边防支队、消防大队等单位和社区建立校外教育关系，并实行挂牌，利用这些专门场所和设施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各种社会考察、调查活动，做到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相结合。

第二十一条 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应列入教育教学计划。学校要引导学生自主策划、设计集体活动方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学校要借助广大家长的社会力量和资源，把家长请进来，让学生走出去，帮助学校丰富教育课程，培育开发新的校外社会实践基地。

第二十二条 密切家校联系。中小学要建立家长学校，安排好系统的家教课程。通过家长接待日、教学开放周（月）、家长会、家校联系卡、家访等方式，密切学校与家长的联系，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思想、改进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五、实施德育科研

第二十三条 成立德育工作研究组织。根据实际，学校可成立班（团、队）会课教研组、班主任工作教研组、学科德育教研组，设立教研组长，建立教研工作制度，在教研组长的组织下定期开展校本研究，提高德育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第二十四条 开展德育科研，强调内涵发展。应结合德育工作的时代性、开放性、现实性开展专题研究，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的策略，尤其要针对学校德育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主动申报国家、省、市级德育科研课题并有效开展研究。

第二十五条 开展德育工作经验总结和交流。学校每月要召开一次班主任工作会议，有针对性地解决班主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班主任工作水平。每学期末召开德育工作经验总结交流会。每学年至少评选一次德育优秀论文，交流德育工作先进经验。班主任要提供书面总结，包括主要工作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六、组织德育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常规管理制度。学校应建立定期学习（考察）制度、理论研究制度、班（团、队）会制度、检查评比制度、总结交流制度、表彰奖励制度等。建立让学生参与管理与自我管理的制度。如:文明行为监督岗、示范岗、一日班长制，值日（周）生制度、文明宿舍制度等，所有制度应形成体系、装订成册，并通过多种形式让师生知晓、执行，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制度文化。同时，所有制度应形成德育常规管理档案。

第二十七条 组织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小学全面推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校每学年要组织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评价要采取学生自评、小组互评、任课教师评定、班主任评定、家长评价等多种方式进行。要将定性评价和等级评价结合起来。班主任撰写学生操行评语要体现个性化和人性化，语言亲切、感情真挚、用词恰当，有利于激励学生健康成长，要注重学生平时关键性表现的记载和评价。

第二十八条 抓好班主任工作评价。学校要制订切实可行的评价标准，采取学生评价、家长评价、教师评价和学校领导评价相结合的办法，每学期对班主任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班主任工作档案。

第二十九条 表彰先进。学校每年举行一次“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的评选表彰活动，每年召开一次德育工作会议，表彰德育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第三十条 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学校应定期组织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如优秀学生干部、“美德少年”、十佳共青团员、十佳少先队员等，同时设立特长生、进步生等单项奖，积极推进个性化评优的办法，形成有学校特色的奖励制度。学校应严肃校纪、校规，对严重违反《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屡教不改的学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处分，并将处理情况通知其家长。应对受批评和处分的学生进行跟踪教育，建立教育管理档案。

附：中山市中小学班主任常规工作要求附：

中山市中小学班主任常规工作要求

一、日工作

（1）班主任经常性巡堂。

（2）指导学生检查安全、纪律、仪容仪表、出勤、卫生等。

（3）课间操、年级集会、年级或班级活动必须到岗，眼保健操提倡到岗。

（4）寄宿制学校，要检查晚自习情况。

（5）掌握班级上课、学习情况，并对出现的不良现象及时跟踪纠正，及时和科任老师、学生家长联系。

二、周工作

（1）每周一上午组织学生参加全校升旗仪式。（2）经常找学生谈心。一学期至少找每生谈心2次，关注问题学生并与之谈心若干次。至少一次深入宿舍了解情况。

（3）认真上好每周的班会课。根据学校要求与班级具体情况每学期召开若干次主题班会，并定期上交主题班会课教案（电子文档）给德育处检查。

（4）每两周主持或委托班干部召开一次班级干部会议，沟通班级情况。

三、月工作

（1）月末上交《班主任工作手册》等工作材料。（2）每月召开一次班级任课老师的会议，收集分析班级情况。

（3）及时出席学校（年级）德育工作例会，不迟到不早退。

（4）指导学生出好班级宣传板报，每月一期。

（5）开展一次班级文化活动。

四、学期工作

（1）学期初报到注册。摸清班级情况，了解、总结学生假期生活情况，组建或调整班委，协助团支部做好组建或调整工作。

（2）学期初交工作计划一份，学期末交工作总结一份。

（3）按学校安排完成期末评优工作和学生操行评定工作，做好学生档案管理。

（4）按照学校要求撰写并上交德育案例或德育论文。

（5）根据实际情况，对全班学生家庭普访一次，与有不良行为学生的家长要经常沟通。

（6）开好1--2次家长会，动员家长参加家长学校学习，小学出勤率力争达到100%，中学出勤率达到90%以上。

（7）完成和督办学校交待的相关家校联系活动和材料。

（8）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年级举办的各类活动。11

**第二篇：莘县中小学德育工作常规**

莘县中小学德育工作常规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加强中小学德育常规管理，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我县德育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常规。

第一章 德育工作队伍及其职责

1、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各学校均要成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以校长为组长，其它成员由党支部、工会、德育处（政教处）、教务处、团支部、少先队、家长委员会、关工委、思想政治（品德）、心理健康辅导骨干教师等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坚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确保德育首位。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制定符合德育工作要求且切合学校实际的德育工作计划。组织职能部门、年级、班级实施德育工作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反馈和总结。有针对性地组织全校性德育活动。加强校纪校风和学风建设，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致力创建德育工作特色学校。

（2）组织开展德育科研。定期召开德育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分析研究学校德育工作现状，及时研究德育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肯定成绩，指明方向，明确要求。组织教师广泛深入开展德育工作调研，不断创新德育工作方式方法。

（3）协调校内外各方面德育力量，凝聚德育工作合力。建好校外德育基地，举办好家长学校，定期进行家长培训，召开家长会议。做好特殊群体学生的帮教和特困生的资助工作，增强德育的实效性和持久性。切实抓好校园文化建设。

（4）按照教育部和省市有关要求及学校实际，制定班主任工作规范，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促进班级德育工作。指导班主任制定班级德育工作计划，定期召开班主任会议，组织班主任工作研讨和培训。督促和帮助班主任组织好主题班会，指导班主任写好学生评语。

（5）加强德育工作督查指导。组织教职员工学习德育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并贯彻实施。指导年级组、班级积极应对重大问题和偶发、突发事件。对教职工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的表现进行检查和考评，并建立档案。组织推荐评选各级先进德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等，总结经验，推树典型。

2、德育处（政教处）和团队组织及其职责

（1）提出本学期的德育工作计划和工作进程表，交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后发至 各职能部门、年级组和班级。

（2）协调德育工作各部门分工，督促完成工作任务。检查学校日常纪律、卫生情况，并做好记载存档。

（3）指导和检查各班级的德育工作，具体部署与组织主题德育活动，调查研究学校德育现状与发展趋势。

（4）检查德育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总结表彰。

3、班主任职责

（1）进行班级日常管理，制定班级常规，搞好班务处理，组织好主题班会。指导班委会和本班的团、队工作，培养学生干部，提高学生自理能力，建立文明、民主、和谐的班集体。

（2）做好本班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组织进行本班学生的德育评价工作，每学期期末为学生写好操行评语，负责本班学生的有关奖惩。

（3）负责联系和协调科任教师商讨本班教育工作，互通情况，指导学生参加各种课外活动，减轻课业负担。

（4）联系本班学生家长，争取家长和社会有关方面配合，共同做好学生德育工作。

4、科任教师职责

（1）每学期有德育渗透计划，在备课中写明德育渗透点，积极挖掘教材的德育内涵，在所任教的学科中渗透德育内容，根据学科特点，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

（2）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工作，教育和督促学生依据《中小学生守则》要求规范言行。积极参加班队会、家长会等活动。

（3）爱护学生，经常与学生谈心，与学生建立民主、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

（4）认真开展学生“兴趣小组”“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学习一技之长，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个性特长。

（5）实行任课教师德育工作问题首发责任制。对在课堂教学与平时工作生活中发现的学生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向班主任或相关负责人反馈处理意见。

第二章 德育常规内容

以《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小学生守则》为常规基础教育内容，以规范学生的校园行为、家庭行为和社会行为为工作重点，做好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革命传统、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理想信念、民主与法制、道德、文明礼貌、遵守纪律、心理健康、劳动、国防、人民防空、时事政治、安全、环境、禁毒、预防艾滋病、计划生育知识等教育工作。

第三章

德育常规工作

一、每日德育工作

（一）升降国旗；

（二）双操(眼保健操、课间操)及纪律检查评比；

（三）组织打扫卫生并检查；

（四）学生礼仪（进校仪表、着装、佩戴校徽或校牌、佩戴团队标志）检查；

（五）至少一次校园广播；

（六）至少一名领导值日；

（七）组织收看新闻节目。

二、每周德育工作

（一）星期一升国旗仪式和国旗下讲话；

（二）一次主题班会或团队会活动；

（三）公布出勤、卫生、学习、锻炼、纪律、班级文化等情况检查评比结果；

（四）一次值周工作总结；

（六）一次卫生大扫除。

三、每月德育工作

（一）一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例会；

（二）一次班主任工作例会；

（三）一次主题教育（以爱国主义教育、养成教育为重点，结合重大节日纪念日进行）；

（四）一次心理讲座；

（五）一期班刊窗刊；

（六）一次星级学生、优秀集体的评比活动；

（七）一期德育工作简报(或专栏)；

（八）向基教科上报本月德育工作总结。

四、每学期德育工作

（一）有学校(德育处)、班级德育工作计划和总结；

（二）有团队教育活动安排；

（三）学校教学计划中要有德育要求，任课教师的学科教学计划中每学期有德育渗透安排；

（四）至少有一次全校性的学校、家庭、社会德育联席会；

（五）至少有一次“家长开放日”活动；

（六）学校每学期检查一次学生成长记录档案袋；

（七）期末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进行思想品德评价，并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连同期末考试考查成绩）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定报告书；

（八）有“行为规范教育与训练”重点；

（九）举办一次中学生团校培训；

（十）至少召开两次学校德育工作联席会(年级组长、班主任、科任教师参加)。

（十一）评选一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并召开表彰会;

（十二）至少一次青春期教育活动。

五、每学年德育工作

（一）举办一次以上班主任工作经验交流会；

（二）进行一次以上班主任工作培训：

（三）进行一次德育工作大讨论或论文评选；

（四）评比表彰一次优秀班主任和优秀德育工作者；

（五）对新生进行一次军训；

（六）开展一次社会实践活动、“手拉手”互助活动；

（七）举办一次校园文化节（如体育节、艺术节、读书活动等）。

第四章 德育常规制度

一、德育岗位责任制度

（一）建立全员育人导师制、实施教书育人一岗双责制度、班教导会制度，对德育工作管理人员及每名教职员工分别提出管理育人、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的具体职责，作为评价考核其工作成绩的重要依据。

（二）把学校德育范畴内的每一项具体工作责任到人，并建立检查视导制度。

二、升旗仪式制度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规定举行学校升旗仪式。

（二）全体师生都要列队参加升旗仪式。

（三）结合国际国内形势、重大节日、纪念日、学校当前主题教育内容等，进行国旗下的讲话，讲话稿存入德育工作档案。

（四）升国旗仪式可以与晨会教育、值周工作总结结合起来，但要形成规范。

三、重大节日、纪念日开展教育活动制度

（一）充分利用重大节日和纪念日以及入学、入队、入团、成人宣誓、开学毕业典礼和校庆 等有特殊意义的日子，根据其内涵确定德育活动内容，对学生进行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理想和道德教育，精心组织“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活动、“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活动”和各类青少年艺体比赛等活动，每次活动要求有科学实用的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活动材料存入德育工作档案。

（二）聘请校外辅导员和法制副校长，定期举办法制、心理健康、职业指导、中国近代历史、礼仪知识、国防知识、安全教育等讲座和和优良传统、未来社会和人才需求等报告会，拓宽知识视野，加强自身修养，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思想素质。

四、班会课制度

（一）班会课每周一节，包括主题班会、组织集体活动、总结班级常规管理工作、安排学校布臵的任务等。一般由班主任主持，也可由班干部主持，班主任必须到场，可邀学校、年级组或学生家长列席。

（二）班会课前，班主任召集班委会、团支部和学生骨干研究确定主题，提出措施，班会要主题明确，形式生动活泼，讲究教育实效，充分发扬民主，让学生各抒已见，不能将班会开成“训会”。

（三）学校对所有班级的班会课进行检查，检查记载班会课的形式、主题、学生参与情况。定期组织观摩优秀主题班会课，以达到相互交流和促进的目的。

五、家校联系制度

（一）成立家长委员会，制定《家长委员会章程》，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报告学校的办学成绩和学生成才的现状，汇报涉及学校生存与发展的重大问题，主动采纳家长的正确建议。

（二）举办家长学校，成立家长学校骨干队伍，负责家长学校培训事务，协调学校与家长、教师与学员之间的关系。利用双休日、节假日集中开班授课。

（三）班主任平时要通过家访、信访、电访等形式与家长联系，及时提供学生在校的学习生活情况及发展态势，并将联系情况记入《班主任工作手册》。确保每学期与每位学生家长的联系至少1次，家访率30%以上。学校将家校联系工作纳入班主任工作考核范围。

（四）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家长会，帮助家长真实了解子女在校学习和生活情况。组织召开家长会之前，要制订好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学校每学期随机选择不少于30%的学生家长进行问卷调查，及时了解家长对学校教育与教师工作的意见和满意度等。开展家长开放日或接待日活动，开展家庭教育咨询，帮助家长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六、学生参与管理制度

（一）学校尽可能多地让学生进行自我管理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

（二）建立各种让学生进行自我管理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的制度。如班委会管理制度，学 生会管理制度，文明行为监督岗、示范岗制度，民主竞选制度，值日、值周生制度，文明宿舍制度等。教育和引导学生参与学校有关活动的组织、设计、实施及评价管理。

七、学生评价及评优表彰制度

（一）学校须实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考核制度，以课程标准和《中小学生守则》为依据，对学生在校期间品德、智力、体质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要书写好操行评语，使学生既心悦诚服，又能受到鼓励和鞭策。

（二）每学期期末要评选一批文明班级、文明寝室、文明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少先队员，还可针对校情和专题教育活动设定相应评先评优项目，提倡学校开展星级学生评比活动，形成有本校特色的激励机制。

（三）校长室或德育处（政教处）要在充分民主的基础上，制定各项评先评优的评比细则，以此作为评比依据，并在实践中不断修订和完善。评比的方式是先由学生集体评比，再参考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的意见，由校长室或德育处（政教处）确定。奖励应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资奖励为辅的原则。

八、培训与研讨制度

（一）学校每学期组织全体教师进行一次以上现代教育理论和教育政策法规的学习。政教处每学期组织年级组长、班主任、政教人员及任课教师进行两到三次有关德育工作的理论学习或研究探讨。县教育局每学年进行一次德育专题教育培训活动。

（二）经常对学校德育工作开展深入调研，分析中小学生道德品质现状，交流德育经验、做法和体会，研究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学期初由德育领导小组选一德育专题，制订专题教育活动方案，期末撰写德育论文或工作总结，专题教育活动，一年为一个周期，同一周期内的各个教育专题有机连接，自成系列，德育效果不断强化。每学期运用“聚焦疏导法”解决1—2个校园热点问题。

九、共青团、少先队三会一课制度

学习团（队）章，组织学生干部培训，按团（队）章规定和上级团委工作部署，安排工作。根据学校实际，适时确定三会一课内容。三会即学习会、工作会、组织生活会，一课即团课（队课），三会一课要召开及时、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十、档案管理制度

（一）各学校根据本校实际，建立一整套德育常规管理档案。明确专人负责德育档案的及时归档、保管和借阅等。

（二）存档内容：1.德育工作计划、总结；2.上级各类德育工作通知、文件和规定；3.本校各种德育活动分项档案（包括活动过程性原始材料）；4.德育工作量化考核档案；5.学生奖励材 料；6.学生处分材料；7.家长委员会及家长学校有关材料；8.德育工作、班主任经验论文；9.班主任工作手册；10.校领导听课记录和参加主题班团会记录；11.其他。

第五章

附

则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第三篇：中山市中小学班主任常规工作要求**

中山市中小学班主任常规工作要求

一、日工作

（1）班主任经常性巡堂。

（2）指导学生检查安全、纪律、仪容仪表、出勤、卫生等。（3）课间操、年级集会、年级或班级活动必须到岗，眼保健操提倡到岗。

（4）寄宿制学校，要检查晚自习情况。

（5）掌握班级上课、学习情况，并对出现的不良现象及时跟踪纠正，及时和科任老师、学生家长联系。

二、周工作

（1）每周一上午组织学生参加全校升旗仪式。

（2）经常找学生谈心。一学期至少找每生谈心2次，关注问题学生并与之谈心若干次。至少一次深入宿舍了解情况。

（3）认真上好每周的班会课。根据学校要求与班级具体情况每学期召开若干次主题班会，并定期上交主题班会课教案（电子文档）给德育处检查。

（4）每两周主持或委托班干部召开一次班级干部会议，沟通班级情况。

三、月工作

（1）月末上交《班主任工作手册》等工作材料。

（2）每月召开一次班级任课老师的会议，收集分析班级情况。

（3）及时出席学校（年级）德育工作例会，不迟到不早退。（4）指导学生出好班级宣传板报，每月一期。（5）开展一次班级文化活动。

四、学期工作

（1）学期初报到注册。摸清班级情况，了解、总结学生假期生活情况，组建或调整班委，协助团支部做好组建或调整工作。

（2）学期初交工作计划一份，学期末交工作总结一份。（3）按学校安排完成期末评优工作和学生操行评定工作，做好学生档案管理。

（4）按照学校要求撰写并上交德育案例或德育论文。（5）根据实际情况，对全班学生家庭普访一次，与有不良行为学生的家长要经常沟通。

（6）开好1--2次家长会，动员家长参加家长学校学习，小学出勤率力争达到100%，中学出勤率达到90%以上。

（7）完成和督办学校交待的相关家校联系活动和材料。（8）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年级举办的各类活动。

**第四篇：府谷县中小学德育工作常规要求**

府谷县中小学德育工作常规要求

（修订）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全面落实省、市有关德育工作的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要求，作为全县中小学德育工作管理、检查、评估的主要依据。

第一条：中小学校必须认真落实“德育为首”的地位。把德育工作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努力构建体现时代要求、符合教育规律的学校德育工作体系，为中小学生全面、健康、和谐发展奠定基础。

第二条：中小学德育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理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小学德育纲要》和《中学德育大纲》为主要内容，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主动性和实效性。

第三条：中小学德育工作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创新德育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德育现代化的理念、校本化的理念、回归生活的理念、为全体学生提供服务的理念、充分尊重和满足学生合理需求的理念，促进德育由单向式向互动式、封闭式向开放式、包干式向自主式的转变，推动德育工作的创新、改革和发展，使学生在轻松愉悦中受到启迪，实现德育目的。

第四条：中小学德育工作应坚持与培育“四有”新人的目标相一致、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美德相承接的原则；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的原则；坚持知与行相统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学生为主体，重在实践的原则；坚持面向全体，兼顾个别的原则；坚持突出特点、体现特色的原则；坚持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中小学德育工作要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确定不同的内容和要

求，在培养品德和规范行为方面，形成分层递进、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的结构：幼儿阶段重点是抓好道德启蒙教育；义务教育阶段重点是规范其基本言行，培养良好习惯的教育；高中阶段的重点是加强“五爱”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同时，又要在不同年龄段广泛开展“讲传统、讲诚信、讲守则，进行道德实践、创新实践”的“三讲两实践”系列教育活动。

第六条：中小学德育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支持和协助校长搞好德育工作。学校要成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吸收法制副校长、政教、教导、办公、总务、保卫、工会、团委、少队部、家长委员会等有关人员及德育课程教师、心理健康辅导教师和优秀班主任、辅导员参加。中小学日常的德育工作组织实施机构是政教处或教导处、大队部。

第七条：中小学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必须在开学、期中、期末召开3次德育工作会议，依据政策，紧密联系形势，针对本校实际对学校的德育工作作出安排部署。要制定本校德育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学期（年）工作计划，确定分年级的具体目标，形成德育系列工作方案，通过课内外、校内外各种教育途径，确保年年有计划、月月有主题、周周有活动、平时有检查、期末有小结、学年有总结。

第八条：加强德育制度建设。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德育工作规程、德育岗位职责、升国旗制度、国旗下讲话制度、学生管理制度、班级管理制度、班主任工作制度、德育评价制度、家校联系制度、课题研究制度、检查评比制度、奖惩制度等，并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

建立和完善德育工作的各项常规管理制度。如定期学习制度、班(团、队)会制度、检查评比制度、总结交流制度、表彰奖励制度、通报批评教育制度等。各项制度要装订成册，并建立一整套德育常规管理档案。

第九条：加强德育专题教育制度建设。建立障碍学生（例如品德障碍、学习障碍、心理障碍等）激励制度。设立“学生进步表彰栏”，坚持每月分类评选学生进步奖并予公开表扬，期末视其进步情况由校长签发《进步奖励证书》，以促进障碍学生的进步转化工作。

建立师生心灵沟通制度。设立班主任（科任教师）信箱和校长信箱，对署名信件坚持做到每信必复，不署名的归类总结后公开答复。

建立学生参与学校管理及学生自我管理制度。推行文明行为监督岗、示范一日班长制、值日值周生制度、文明宿舍评比制度等。提倡在班主任指导下，实行自理式班队会管理。注重提高班干部的管理和组织能力，提倡试行班干部竞选制度。

建立学生才艺展示制度。学校和班级都要成立各种兴趣活动小组，定期举办学生才艺展示活动，提高学生艺术素养，实现以艺养德目的。

建立专项整治制度。根据不同时期形势的发展和学校德育工作的实际，每学期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一至两项专题教育或专项整治工作，以集中解决德育工作中具有倾向性的突出问题。

建立“我的教育故事”撰写和评选制度。各学校应要求所有教师每学期（职员和教辅人员每学年）至少撰写一篇典型教育案例的反思文章，每学期评选一次，以增强全体教职员工参与德育工作的意识和责任心。

严格升降国旗制度。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每周星期一早晨举行全校性的升旗仪式。升旗仪式必须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国旗下讲话要根据学校德育计划突出爱国主义教育主题。

建立专题活动制度。根据不同时期形势的发展和学校德育工作的实际情况，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专题教育或专项整治工作，以解决学校德育工作中存在的具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如适时举办“学雷锋”活动月、守则规范活动、诚信教育活动、环境保护活动、交通安全活动、拯救“母亲河”活动，以及科技节、艺术节、读书节等，全面活跃校园文化生活，寓德育于丰富多彩的活动之中。

建立重大节日教育活动制度。要充分利用国庆节、“元旦”、“三八”、“五一”、“五四”、“六一”、“七一”、“一二九运动”、抗战胜利纪念日、“红军长征”、“戊戌变法”、“辛亥革命”等重要事件纪念日，对学生开展以“弘扬民族精神，增进爱国情感，献身振兴中华伟大事业”为主题的形式多样的德育教育活动。

第十条：中小学日常的德育工作组织实施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德育考核制度；提出学期的德育工作计划和周进程表；协调校内各部门分工完成德育工作任务；检查德育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调研学校德育工作现状与发展趋势；组织全校性的重要课外、校外活动；组织检查学校日常德育工作开展和渗透情况；组织检查学校日常纪律；开展校际间德育工作的交流与合作；完成学年或学期德育工作总结及表彰奖励工作；建立和完善德育工作档案等。

第十一条：加强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建设，形成全员育人的工作局面。教育全体教职工树立管理育人、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的“育人为本”思想，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泛持久地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以高尚的情操和完美的人格引导和感召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校每学期至少对全体教职工进行一次全员德育专题培训，至少举办一次师德演讲会或观看两次师德报告专题片。

第十二条：加强对班主任工作的领导。班主任是学校德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是学校德育工作的具体落实者之一。要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作风正派，严谨自律，有一定教育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的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学校要关心和支持班主任工作，认真落实并提高班主任的工作待遇。每学期要召开班主任工作部署会、班主任工作汇报会、班主任工作研讨会、班主任工作表彰会、学生对班主任工作评价会，多方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检查班主任工作开展情况、指导班主任科学有效开展工作，提高班主任工作能力。定期评选表彰优秀班主任，在评优树模、职称评审等工作中充分考虑班主任的工作业绩。

第十三条：重视和加强团组织、少先队、学生会等学生组织的建设，把团、队、会工作纳入学校德育工作的总体布局之中。要推荐优秀青年教师从事学校团队工作并加以指导，重视定期、定人员、定内容、定场所办好学校业余党校、业余团校、少队辅导部等学生民主活动的组织，在保证质量、坚持标准、保持本色的前提下，积极发展优秀学生加入党、团、队等先进组织，扩大学校团队工作的覆盖面，以推动学校整体德育工作水平的提高。

第十四条：学校要对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课题组、课改实验组的德育工作提出明确具体、切合实际的要求，定期召开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课题组、课改实验组全体教师会，专题研究学生的思想品德和心理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德育措施，汇报检查德育实施情况，研究各学科教学德育渗透的方法、措施和效果，努力提高各学科教师渗透德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课题组、课改实验组每学期开学初和期中后召开两次德育专题研讨会，期末召开一次德育工作总结会。

第十五条：学校要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德育工作队伍，聘请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及有关部门的杰出人物、优秀企业家、公安交警、模范家长和解放军指导员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发挥他们的政治优势和先进表率作用，根据学校德育进程和实际现状，将他们定期请进校园参与丰富多彩的德育活动。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作用，开展法制教育工作，切实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六条：学校要为开展德育工作提供经费保证，要为学校开展德育工作提供必须的场所、设施，建立德育资料库和德育工作自动化信息网；要为德育课程的教师、德育组织机构成员、班主任订阅必备的参考书、报刊杂志、政策法规文件，努力配齐教学仪器设备。所需经费要列入学校预算，以确保学校德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七条：中小学德育主要内容要按照《中学德育大纲》和《小学德育纲要》的规定进行。学校要从当前的形势、本校的实际和不同年级学生生理心理特点出发，对德育的内容要有所选择和侧重，确定德育的中心内容或重点，努力实现德育内容的层次化、系列化，体现德育的时代性。当前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内容要突出“三讲两实践”活动，侧重理想信念、日常行为规范、生理心理健康、遵纪守法、环保教育等。

第十八条：讲传统，重视历史文化教育。学校要在对学生进行“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教育基础上，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深入进行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教育和中国革命传统教育、中国历史特别是近现代史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热爱家乡教育，引导广大中小学生认识中华民族的历史和传统，从小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开展“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等方面的教育活动，使传统美德教育具体化。

第十九条：讲诚信，重视生理心理健康教育。认真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制订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配备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增强学生的诚信意识，树立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道德观念，培养学生乐观向上、谦虚宽厚、果敢坚毅、勤奋学习、开拓进取、友善合群的良好心理品质，学会立身之本、做人之道和处事之策。要在学生中广泛开展“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反对迷信”的心理健康教育。城区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要建立心理咨询室，对有心理障碍的学生提供咨询和服务，矫正学生不良的心理品质。积极开展对中学生青春期生理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学生正确认识生理的成长和成熟过程。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师资培训，使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自觉应用教育学、心理学的理论与技术，帮助学生提高课堂学习活动中的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技能。

第二十条：讲守则，加强文明行为和良好道德品质的养成教育。教育学生熟知、理解和遵守《中学生守则》、《小学生守则》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具备文明生活的基本素养，学会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基本关系。

第二十一条：深入开展道德实践。通过争当升旗小旗手、争做家庭小帮手、争做环保小卫士、争做社区合格小公民、争交互助小伙伴以及开展城乡学生“手拉手、献爱心”等活动，引导中小学生积极参与各种实践活动，在实践中获得道德体验，培养高尚情操，养成良好道德习惯。开展践行“道德座右铭”活动，要求学生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和兴趣，或从名人名言中选取，或自己创作，作为行动准则，自觉践行。学校定期对道德格言创作水平高和认知实践结合效果好的学生进行奖励，并将此作为德育校本教材的案例。

第二十二条：积极开展创新实践。广泛开展“十个一”科普教育活动，即学生每学期读一本科普书籍、讲一个科学故事、看一部科教影视片、写一篇科技小论文、制一件科技小作品，班级办一期科普板报、召开一次科普教育主题班会，学校每学年举办一次科技小论文评选活动、一次科技小制作评选活动、一次科技作品展示会，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二十三条：加强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进行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教育与国情教育，开展地方发展史、家乡革命建设史及本省、市、县、乡情教育，开展国防教育，引导广大中小学生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正确认识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把个人成长进步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振兴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建设繁荣家乡紧密联系在一起，从小树立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二十四条：进行审美教育。认真开设好音乐、美术课程，要因校制宜，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从学生个性特征出发，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教育活动，陶冶学生的高尚情操，培养学生的审美能力和审美情趣。

第二十五条：开展环保教育。在全校营造爱护环境、保护环境、建设环境的良好风气，增强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统一观和科学发展观，创建和谐校园。

第二十六条：重视加强班务工作。班主任要依据学校的总体部署，结合本班实际，制定班级管理制度和学期班务计划，开展系列教育活动，加强班级管理，努力形成良好的班风。班级每学期要制定德育工作计划，开展小型多样的德育活动，注重德育需帮生、学困生的转化工作，经常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高质量的德育主题班(队)会；重视加强班委会、团(队)组织建设，注意提高班团(队)干部的管理和组织能力，提高其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要重视培养学生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能力，提高学生的自觉意识和凝聚力；要重视学风建设，做好学习困难生转化工作，抓两头促中间；要主动协调各学科教师对学生展开教育活动，做好其它方面的教育活动，培养全体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班主任要坚持“四不”原则(不排人情座、不接受家长馈赠、不托家长办私事、不接受家长宴请)。班主任在期中、期末要向全班学生进行述职和班务工作总结。

第二十七条：重视加强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的工作。这些组织要根据各自的任务和工作特点，充分发挥组织作用。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要制定工作计划，依据计划组织健康有益、生动活泼的活动，把学生吸引到自己周围，让所有的学生得到锻炼的机会；鼓励学生轮流担任班、团、队、会干部，倡导竞争上岗。学校要制定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的职责、任务及各项制度，鼓励他们自主开展工作，加强正面引导和管理，每学期末给予工作评价。学校每学期要指导团、队、会干部至少要组织两次侧重于德育的团、队、会专题活动。

第二十八条：充分发挥德育课程（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思想政治等）的功能作用。德育课程的教学要侧重于知法明理，侧重于学生分析、鉴别能力的提高。切实加大德育课程的课堂教学改革力度，积极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和形式，根据学生的年龄和心理特点，紧密联系学生思想和社会实际，采用中小学生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方式进行教学。从课程目标的确立到每个教学环节的设计，都体现“由大变小，设立贴近学生实际的教学目标；由繁变简，选择具体而细微的教学素材；由虚变实，选择学生能理解的教学内容；由近及远，选择学生身边的教学内容”的指导思想，积极进行“教学走向生活、走向活动体验、走向创新”的探索研究。

积极鼓励中学生开展关于社会政治类的研究性学习。在教师引导下，学生提出感兴趣的政治类研究选题，以小组或者个体形式，进行社会调查、信息收集、讨论分析等方面的学习活动。

第二十九条：重视发挥学科教学的德育主渠道作用。各学科教师要依据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认真落实本学科的德育任务要求，结合学科自身特点，创造性地寓德育于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之中。教师要在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布置作业、考试命题等环节上有明确的德育目标，有意识地渗透德育内容，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学校要指导教师把教学工作同德育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帮助教师摒弃重智轻德思想。

第三十条：重视德育校本教材的开发和建设。根据中小学德育课程标准的要求，积极组织教师编写以影像为主要载体、以事实与案例为主的校本教材，并鼓励教师结合事实与案例的分析开展德育工作。在教师的指导下，鼓励学生根据预定的德育主题收集信息资料，参与课堂讨论，为编写德育校本教材提供素材。鼓励中学生政治课教师根据学生的需求与兴趣，开设选修类的思想政治拓展课程。

第三十一条：加强活动类课程的组织和指导。学校要把活动类课程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提供时间、场所、师资、经费、安全保障。承担活动课的教师，要制定详实、科学的活动计划，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文学、艺术、体育等活动，使兴趣小组活动、研究性学习活动、实践性活动纳入常规，促进学生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发展个性特长，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情操、意志品质和审美能力，提高学生整体素质。

第三十二条：严格按照课程计划开设劳动(劳技)课，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学校要定期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实践劳动和公益劳动，培养学生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观、访问、远足、进行社会调查、参加社会服务实践活动，扩大学生视野，帮助他们认识国情、了解社会、增长才干。城镇中学和有条件的农村中学每年要组织新生进行一次军事训练。每学期结束，要对劳动课进行考查，考查成绩要填入学生档案(学生素质教育报告册)，对劳技课的过程性评价要装入学生成长档案袋。

第三十三条：充分发挥校外德育基地的作用，加强德育基地建设。学校要积极利用当地或邻近文化遗迹、革命旧址、优秀企业、先进村组、文化馆、纪念馆等德育资源，建立相对稳定的德育基地，充分利用这些专门场所和设施，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定期参观学习、开展社会考察，有针对性地对学生开展专题德育教育活动。每次参观考察教育活动后，学生要写出感想，学校要给予评价。

第三十四条：加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的建设。建立家访制度；设立家长接待日；举办家长学校或家教知识讲座，密切同家庭的联系，使家长配合学校共同搞好德育工作。要依靠校外德育辅导员，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报告会和座谈会，通过他们的现身说教，使学生接受生动活泼的教育。要加强同关心下一代协会和各种社会团体、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共同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教育环境。城区学校每学期召开一次“三结合”教育研讨会，农村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家长会。

第三十五条：把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作为必修内容，列入教育教学计划。要定时间、定内容、定人员、定形式，建立落实中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相关制度，制订严格的检查方案。保证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小学各年级每学年不少于3天，七－九年级每学年不少于5天，高中生每学年不少于7天，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切实把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作为加强德育工作的重要途径。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勤工俭学及其它社区志愿活动，开展体验教育，帮助学生树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和服务社会、服务他人的意识。

第三十六条：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德育工作，强化网络德育、网络文明教育活动。学校要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有关网络道德和《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的精神，提高认识，与时俱进，制定严格规范的“网规”，并通过计算机课堂对学生进行“网知”的普及教育。在校园网站上大量提供和不断更新健康向上的内容，营造绿色网上空间，吸引和引导学生在校内上网学习，充分发挥校园网站在学生思想道德正面宣传教育的功能，教育学生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的影响，不在上面发布不健康的信息，增强辨别是非美丑的能力，提高“网德”，当好“网民”。教育学生不进经营性网吧，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网吧”专项查治工作，促进中小学校周围200米内不得有经营性娱乐场所的规定的落实，净化学校的周边环境。

第三十七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育人环境。学校要加强校园环境建设;加强广播室、黑板报、橱窗壁报、图书室、荣誉室、团(队)活动室、校展室等德育阵地的建设；按规定悬挂领袖和名人画像，为学生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要充分发挥校训、校风、校歌、校纪对学生的激励和约束作用；积极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学生的校园生活。城镇中小学每年要举办一次艺术节、文艺汇演或学生才艺展示活动。大力实施“净化校园工程”，引导学生自觉抵制和远离“粗口歌”、“灰色童谣”、有害卡通画册、淫秽“口袋本”、不健康的音像制品和电子游戏等。

第三十八条：坚持开展读爱国主义书籍、唱爱国主义歌曲、观看爱国主义影视片的活动。学生每学期至少要读一部爱国主义书籍，看两部爱国主义影视片，学会三首爱国主义歌曲，并且人人都会唱国歌。学校每年要举行一次爱国主义歌咏比赛，举办一次书评活动和一次影评活动。

第三十九条：重视考试纪律教育，加强考试德育建设。每一次考试前要进行考前纪律教育、诚信教育、守则教育，考中加强考风管理、严格考试制度，考后要评比奖励，对违反考纪学生视其情节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建立学生参与学校管理与学生自我管理的制度。在全校推行文明行为监督岗、示范岗、一日班长制、值日、值周生制度、文明宿舍评比等制度，引导学生进行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增强学生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四十一条：积极开展城乡学生“手拉手”互助关爱活动。倡导城镇中小学、幼儿园和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建立“一帮一”、“结对子”互助行动，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教学、互访实践、捐资捐物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积极开展德育科研活动，建立校本德育研究制度。要调查研究德育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新形势下德育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促进学校德育工作的不断创新，努力建成德育特色学校。有条件的学校要积极参与省、市、县德育课题研究，培养一支课题研究队伍，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理论研究、学术讨论和校内、校际间的工作交流，学校每年要举办一次德育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在学校形成深厚的德育科研氛围。

第四十三条：努力创建科学的德育评价激励机制。德育评价遵循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教师主评、学生自评、同学互评和家长参评。推行和改进《成长记录袋》、《素质教育报告册》制度，加强学生操行评语的管理和改革，积极探索以描述学生的进步程度为主，以记载所获各种综合奖、单项奖和所参加各种活动的数量及表现为主能够最大限度调动学生内在动力的评价机制。定期评选“三好”学生（中学）、优秀学生干部（中学）、红花少年（小学）和优秀班集体。根据学生品德发展需要，开展十个类别的星级评选，即：热爱集体之星、诚信之星、科学之星、健康之星、艺术之星、自立之星、孝敬父母之星、文明礼貌之星、团结互助之星环保之星等。实行单项评选，鼓励多项获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十四条：坚持德育创新，不断探索科学的德育评价新办法，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德育评价体系。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立足点出发，大胆进行德育评价制度的改革和创新，努力构建适应新时期课程改革的科学德育评价体系。

第四十五条：附则

1、本要求适用于我县各级各类中小学及幼儿教育。

2、本要求由府谷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3、本要求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前德育工作常规要求中与本要求不符合的以本要求为准。

**第五篇：松北区中小学德育工作常规管理办法**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小学校德育

常规管理暂行办法

（试 行）

一、总则

1.为保障立德树人的办学方向，建立德育工作的长效机制，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使价值观教育融入德育的全过程，加强合力育人，提升综合育人水平，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的有机融合，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的身心、良好的审美情趣，使学生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中华文化底蕴、国际视野，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依据的主要文件是《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小学德育大纲》、《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黑龙江省规范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若干意见》、《松北区政府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松北区“合力育人”工程实施方案》等。

3.德育是政治教育、思想教育、法制教育、道德品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的总称。德育常规是维护学校德育正常运行而制定的经常化的制度和规范，是德育工作的最基本要求。它既是学校内职能部门管理德育的重要依据，又是教师履行职责的基本准则。

4.德育工作的主要途径：思想品德课、历史课、语文课 及其他学科教学，少先队、共青团、学生会活动，课外校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劳动、社会公益活动、社会调查等），校会、周会、晨会、时政学习及班主任工作等。

5.德育工作的主要方法：说服教育法、榜样示范法、情感陶冶法、品德评析法、自我教育法和实践锻炼法等。

6.德育工作应以学校教育为主渠道、主阵地，把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作为根本任务，把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作为基本原则，把有效衔接、分层实施、循序渐进、整体推进作为根本要求，把课堂教学和社会实践作为根本途径，把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相互配合作为根本举措，做到管理育人、课程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

7.德育工作应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学校德育工作规律，从爱国、处世、修身三个层面规划学生从低年级到高年级不同阶段的教育内容。

8.德育常规管理一般包括组织机构、计划管理、课程管理、过程管理、评价管理、德育研究等方面内容。

二、岗位职责

9.校长全面主持德育工作，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保障推进素质教育的办学方向，负责德育分工，建构实施德育工作的管理体系，负责教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师德培训，负责规划、协调、督导、评估德育工作，负责德育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处置。

10.学校党支部书记协助校长负责教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师德培训，负责党、团、队、工会的组织建设。

11.分管德育工作的副校长协助校长（党支部书记）开 展德育工作,负责制定发展规划、学期计划, 完善制度，督导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负责班主任队伍建设、德育工作校内外的协调与沟通、德育常规的内涵建设及评估表彰等工作。

12.教导主任在校长、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制订、实施德育工作计划，指导、检查、考核班主任工作。负责学生出勤、后进生转化、控辍保学、落实课程计划、纪律卫生、安全教育、体艺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评选阳光美德少年、文明学生、优秀班集体等工作。

13.团委书记（大队辅导员）在党支部、分管校长领导下，负责主持团、队、学生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团、队、学生会的组织建设，指导团、队、学生会制定工作计划，配合教导处开展思想道德专题教育活动。

14.年级组长在教导处的领导下、分管校长的指导下开展学年德育工作。制订年级工作计划，督促班主任按时制订并实施班级工作计划，落实学期德育工作。

15.班主任负责制订班级德育计划，负责建立健全班级管理制度，负责与任课老师、家长的沟通与协调。

16.任课教师要以育人为根本、学科教学为途径落实三维目标；采取恰当的方式方法、尽量独立解决本学科的教育教学问题；教育学生需要班主任配合时，及时与其沟通；教育学生需要家长配合时，争取班主任的支持，共同做好育人工。

三、学校管理

17.科学制订各层次德育计划。要把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法制教育作为一个系统工程进行规划，把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教育的全过程。以爱国、诚信、感恩、友善、礼仪、节俭、法制等教育为重点，遵循学生不同年龄特征，划分德育阶段和层次，明确各段要求。统筹设置德育课程所包含的各方面内容，根据现阶段的形势和任务，有重点地夯实基本性的教育。整合教育资源，开发德育课程，在学科课程中发挥德育隐性课程作用，建设具有教育性和特色性的校园文化、年级文化和班级文化，形成师生认同的正确价值取向，建构文化育人的学校课程体系。

18.施行升降国旗仪式。团委（大队部）负责升旗仪式，学校在每周星期一早晨举行升旗仪式（寒暑假除外，遇有恶劣天气可不举行），重大节日或纪念日应举行升旗仪式。升旗仪式要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并建立档案。要保持国旗整洁，不得升挂破旧、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国旗升起时,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降下时,不得使国旗落地。升旗时，全体师生整齐列队，面向国旗，行注目礼，少先队员行队礼。按《国旗法》第十六条规定进行降旗。

19.建立控辍保学制度。各校要严格落实市、区学籍管理制度，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学籍管理由教导处指定专人负责。教导处要定期检查《班务日志》，实行学生缺席日报制和辍学报告制，及时掌握学生的出席情况。教导处定期督查后进生成长档案。确保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学区内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不低于85%，小学巩固率99.9%，初中巩固率达到98%。辍学率城市初中要控制在1%以内，农村初中控制在2%以内。

20.完善卫生纪律评比制度。要不断完善班级卫生纪律评比细则，教导处负责检查评比。环境卫生要达到日扫、日查、周小结、月评比；学生要做到懂规矩、知礼仪、讲卫生、守纪律。

21.建立监测学生体质体能制度。严格执行国家体育课程计划，落实“国家体育艺术2+1项目”，保证学生每天体育锻炼一小时的时间和质量，保证每日做眼保健操。按照省级规定的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22.建立校园广播站。团委（大队部）负责校园广播站，每周定时广播，及时宣传身边的好人好事、诵读美文，传递正能量。有条件的学校建立校园电视台。

23.加强和完善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建设。遵守团、队章程，严格组织入党、入团、入队、离队等仪式，制定团干部、队干部培养计划，强化骨干力量。构建团、队活动课程体系，加强团、队阵地建设，定期开展“红领巾相约中国梦”、“中国梦〃我的梦”等德育体验活动，不断增强少先队员、共青团员的光荣感和使命感。促进团、队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深度融合。

24.建立安全教育体系。依据学生成长规律，帮助和引导学生了解基本的保护生命安全和维护公共安全的知识和法律法规，树立和强化安全意识，正确处理自我与他人、社会和自然之间的关系，掌握预防和应对校园安全、社会安全、公共卫生、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以及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故或事件的基本技能。做到分阶段、分模块、循序渐进地建构安全教育课程体系。

25.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校长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学的能力，把构建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作为制度建设的落脚点。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 大会规定》，完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加大对教师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培训，增强教师的法治意识、政治敏感性和辨别力。明确法制教育的内容与学时，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把法治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6.建立评选阳光美德少年、文明学生、先进班集体等制度。制订阳光美德少年、文明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等的评比标准，定期表彰先进，激励后进。以评价为手段，促进学生养成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习惯。坚持开展以孝敬、友善、节俭和诚信为主要内容的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培养学生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的优秀品质。

27.建立举办开学典礼、休业式、毕业典礼、军训等制度。各学校要在9月1日（3月1日）前夕组织开学典礼，激励师生满怀激情地迎接新学期，在新的起跑线上用智慧与汗水书写新的篇章。在1月15日（7月20日）前夕组织休业式，总结学生一学期的学习生活，指导学生度过一个丰富而有意义的假期。毕业学年要在学生离校前夕举办毕业典礼，邀请家长及相关人员参加，教育学生珍惜人生经历、留恋母校、铭记同学情谊、感恩老师。新学期，初、高中要组织学生进行军训。

28.建立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制度。探索课堂教学与社区服务、研究性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途径和方法，小学、初中、高中每年应分别用3天、5天、7天的课时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到劳技学校、科技馆、纪念馆、社区、老年公寓等德育实践基地开展活动，把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中。

29.建立学校和家长联系制度。建立并完善家长委员会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家长进行问卷调查，设置家长接待日和教育教学开放日。建立家访制度，增强家访的实效性，限时实现全员家访，做好家访记录。增加学期家长会次数，家长会要加大介绍学生的成长规律、心理特征、学校的工作计划、任课教师的基本要求等内容；建设家校合力育人网络平台，定期开展学习型家庭、好家长的评选活动；调动家长关心学校教育的积极性，使其了解孩子的校园生活、掌握基本的家庭教育方法，促进家庭教育质量的提升。

30.重视艺体教育。学校应培养学生掌握一两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学会使用一两项乐器，帮助学生养成锻炼身体的习惯，拥有健康的审美情趣。每组织学校运动会和校园艺术节活动。

31.全面推进心理健康教育。认真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指导纲要（2024年修订）》，实现“五有”目标—有辅导室、有课时、有教师、有教材、有活动，加强课程建设，创新活动形式，提升心理疏导能力，培养学生积极健康的心理品质。

32.加强网络道德和信息安全教育。推进德育工作信息化建设，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德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积极健康的网络教育资源，开展校园网络文化活动。引导学生正确对待网络虚拟世界，合理使用互联网、手机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文明上网，树立网络责任意识，增强对不良信息的辨别能力，防止网络沉迷或受到不良影响。加强网络法制教育，培养学生依法使用网络意识，自觉抵制网络不法行为。

四、班级管理

33.如实填写《班务日志》。班主任要督促学生及时、客观、详细地填写《班务日志》，真实反馈教师、学生每一天的上课情况，防止个别学生“跳节”上课、随意离开课堂，杜绝教师随意串课现象的发生，及时掌握班级纪律情况。如发现特殊情况，填写人要及时向班主任汇报。

34.班主任管理班级“七个要”。①学生未按时到校或中途退校要及时与家长联系，必要时报告教导处；②要养成每一节课的课间深入班级的习惯；③要及时掌握每节课《课程表》的落实情况；④要监管学生做好眼保健操、认真进行阳光体育运动；⑤要培养学生养成每一节课课前准备好上课用品、课堂上做笔记、无声上自习课的习惯；⑥要培养学生养成按时到校、上课不迟到、及时彻底清扫卫生、整齐摆放物品的习惯；⑦要主动与任课教师沟通掌握学生学习、纪律情况，协助任课教师解决棘手问题。

35.教师管理班级“四个严禁”。①严禁挤占主题班团队会的时间；②严禁在学生面前发泄不满情绪、教育学生时情绪失控；③严禁占用学生上课时间批评学生；④严禁真相没有调查清楚时批评学生。

36.重视激励性评价。班主任要用正确的教育观激励学生成长，建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关注每一个学生的进步和发展状况，重视个性差异，对弱势学生进行跟踪培养，及时记录学生的成长轨迹，完善学生成长档案。及时开展自评、互评、师评等激励性评价活动，指导学生不断提高自我诊断、自我反思、自我完善的能力。

37.上好主题班、团、队会。班、团、队会是结合学生 的实际情况，运用班集体及团、队组织对学生进行教育的有效形式，也是学生自我教育的有效方式。主题班、团、队会可以分为系列性教育主题、季节性主题、问题性主题、模拟性主题、知识性主题及时事性主题。班主任要依据《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意见》、《团章》及《少先队辅导员工作纲要》等政策法规，结合学生心理发展特征，做好班团队会的学期计划，定期开展班级主题班、团、队会活动，保证班、团、队会的课时，使班、团、队会活动规范化、制度化。

五、德育活动

38.开展以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为重点的家国情怀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深刻认识中国梦是每个人的梦，根植“国荣我荣、国衰我耻”的祖国认同感，培养爱国情感，形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努力的共同理想追求。

39.开展以仁爱共济、立己达人为重点的社会关爱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自然的关系，学会心存善念、理解他人、尊老爱幼、扶残济困、关心社会、尊重自然，培育集体主义精神和生态文明意识，形成乐于奉献、热心公益慈善的良好风尚。

40.开展以正心笃志、崇德弘毅为重点的人格修养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明辨是非、遵纪守法、坚韧豁达、奋发向上，自觉弘扬中华民族优秀道德思想，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1.开展“三个五”活动。即开展“五个雷锋”活动——讲雷锋故事、读雷锋事迹、唱雷锋歌曲、说雷锋精神、做雷锋式的人物；开展“五个名人”活动——读名人轶事、讲名人故事、背名言警句、诵名篇佳段、我与名人同行；开展 “五个重要”活动——以每年国家的重要决策、重要时事、重要节日、重要事件纪念日、重要人物纪念日等为内容的主题教育。

42.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活动。小学低年级，注重培养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感情，以培育亲切感为重点，开展启蒙教育；小学高年级，注重引导学生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多彩，以提高感受力为重点，开展认知教育。初中阶段，注重提高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度，以增强理解力为重点，引导学生认识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文化传统和基本国情。高中阶段，注重引导学生感悟精神内涵，以提高理性认识为重点，增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信心和自豪感。

43.开展远离毒品、预防艾滋病、保护环境专题教育活动。以国际禁毒日（6月26日）、世界艾滋病日（12月1日）和世界环境日（6月5日）为契机，结合每一年确定的世界主题，宣传禁毒、防毒、反毒知识，使学生认识到毒品对社会、家庭和自身的危害；宣传和普及预防艾滋病知识，增强学生对艾滋病患者的关心与支持，对生命的呵护；宣传保护和改善环境的重要，以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为主要内容，深入推进节粮节水节电活动，引导学生养成勤俭节约、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增强保护环境的自觉性。

六、队伍建设

44.完善师德建设机制。把师德教育列为教师培训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定期开展师德论坛、师德演讲、师德先进事迹报告会、师德表彰会等活动，弘扬教师无私奉献的美德，倡导爱 岗乐业的道德风尚。实行师德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师德考核和评价制度，把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务评聘、评优晋级的重要依据。每召开德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和班主任工作经验交流会，及时总结推广德育和班主任工作先进经验，对优秀班主任和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45.丰富师德培训内涵。结合校情，诠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简称《规范》）。明确“爱岗敬业”、“关爱学生”等八项内容要达到的标准，使《规范》具体化、系列化，层次清晰，操作性强，贴近教师，贴近实际。加大对教师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培训，增强教师的法治意识、政治敏感性和辨别力。采取经验分享、实践反思、问题研讨、案例分析等方式提升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

46.加强教师的心理健康培训。加强教师自我调适能力、承受能力的培训，使教师拥有自尊、自爱、自信、自强的积极乐观心态从事教育工作，为学生营造安全、宽松、愉悦的心灵成长环境。

47.完善班主任管理机制。制订班主任培训计划，开展对班主任的专项、专题、分层培训，定期开展交流班主任工作经验，积极宣传优秀班主任的先进事迹。实行班主任例会制度，建立班主任工作档案，定期进行考核，充分肯定班主任在学校教育中的贡献，对不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的应及时调离班主任岗位。

48.提升班主任的四种能力。①研究学生的能力，从心理预防和心理卫生、心理咨询、诊断性评价、行为矫正等方面增强班主任对不同年龄、不同层次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的能力。②提高班主任培养学生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和集体 荣誉感的能力。③协调沟通能力，提升班主任与任课教师交流的能力、协调任课教师与学生间关系的能力、与家长交流的能力。④文化育人能力，组织班主任参与针对学生年龄特征开展的经典诵读、名人故事伴我行、名言名篇激励我成长等活动，使班主任在塑造学生生命的同时，丰富自己，提升自己。

49.以评价为导向，打造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区教育局依据本办法。每对全区中小学德育常规进行考核评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各校要在市教育局开展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结合我区组织的“强本领〃铸师魂〃争先优〃创品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双十佳教师”评选活动及“身边十个好”的宣传活动中，营造“比干劲、比本事、比名次、比贡献”的干事氛围，求真务实，力争上游，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校长、好老师，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提供保障，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

松北区教育局 2024年3月18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